

**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事前认可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
及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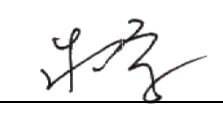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金额以 2021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，科学、合理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事项，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

吴大卫



朱 嵘



郑杭斌

2022 年 4 月 27 日